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64號

上訴人 黃振銘

被上訴人 何崇民律師即志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1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，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

書記官 卓佳儀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